

附件2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			总分：		9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204.76		项目支出总额		21.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2.88	221.8	91.32%	18	
年度目标1(40分)：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推进“十五大工程”；全力推动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集中签约仪式上的26项签约项目进入开工季，继续引导新洽谈项目逐渐落地。狠抓院校融合，建设高质量的大学之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开工建设项目		5项	6项	4
		数量指标	召开项目协作、各专项工作推进		10次	11次	4
		数量指标	走访高校院所		60次	66次	4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建设项目		90%	90%	4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		50次	68次	4
		数量指标	军民融合人才项目		4亿	150亿	4
		数量指标	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		5家	10家	4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率		≥90%	100%	4
		质量指标	议提案办理回复率		≥90%	100%	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大学之城示范区建设	≥95%	≥95%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8%	2	
	年度目标2(40分)						
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从法律角度保证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工作的顺利开展，聘用法律顾问为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基础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3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3
		数量指标	预算内办公设备数量		固定资产/年	0	0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		2次/产	2次	3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能否按时保质完成		100%	100%	3
		成本指标	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		90%-95%	9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5%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服务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	100%	≥95%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国产化替代由大数据中心统一购买调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做好计划，更科学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细化资金使用流程，精准预算，全局考虑工作部署，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